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1)551/20-21(04)號文件

檔號：CB1/PL/ITB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2021年2月8日舉行的會議

有關發展智慧城市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提供有關發展智慧城市的最新背景資料，並綜述議員過往討論此課題時所提出的意見及關注事項。

背景

《香港智慧城市藍圖》

2. 政府當局於2017年12月15日公布《香港智慧城市藍圖》("《藍圖》")，¹ 概述將香港構建成為世界領先智慧城市的願景和目標。《藍圖》為香港智慧城市發展提供了清晰和具體的方向，並勾劃出未來5年的發展計劃。

3. 《藍圖》的願景是"擁抱創科，構建一個世界聞名、經濟蓬勃及優質生活的智慧香港"。智慧城市發展計劃涵蓋6個智慧範疇，即"智慧出行"、"智慧生活"、"智慧環境"、"智慧市民"、"智慧政府"及"智慧經濟"，每個範疇的主要措施載於**附錄 I**。

4. 政府當局在2020年12月10日公布《香港智慧城市藍圖 2.0》("《藍圖 2.0》")，提出超過130項措施。《藍圖 2.0》已上載至智慧城市專門網站(www.smartcity.gov.hk)，網站亦已加入智慧城市實時城市數據儀表板，讓市民取得最新資訊。這

¹ 《香港智慧城市藍圖》("《藍圖》")可在智慧城市專門網站(www.smartcity.gov.hk)下載。

些儀表板運用政府已開放的數據，透過互動圖表和網上地圖展示有關環境天氣、交通運輸、公共設施服務及整體城市概況的數據。

有關發展智慧城市的主要基礎建設項目

5. 政府當局正推展下列 3 個項目，作為部分發展智慧城市的主要基礎設施：

- (a) 為所有香港居民提供"數碼個人身分"("eID")(現已命名為"智方便")：該項目讓每名香港市民均能以單一的數碼身分和認證進行政府和商業的網上交易；
- (b) 在選定的市區地點安裝"多功能智慧燈柱"：該試驗計劃有助構建訊息和網絡覆蓋全面的智慧城市；及
- (c) 構建新一代政府雲端("政府雲")基礎設施：政府雲具備新應用系統架構和大數據分析平台，以支援政府各政策局和部門("局/部門")善用新的雲端及系統開發技術。

6. 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於 2018 年 5 月 11 日批准開立一筆總數 1 億 1,200 萬元的承擔額，用以建立一站式網上系統作提供 eID 之用，以及開立一筆總數 5 億 3,330 萬元的承擔額，用以建設政府雲基礎設施和大數據分析平台。兩個項目均從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總目 710 "電腦化計劃"項下撥款。至於推行智慧燈柱試驗計劃，有關開支則從總目 706 "公路"項下整體撥款分目撥付。

"Wi-Fi 連通城市"計劃

7. 當局於 2016 年 5 月獲財委會通過撥款 5 億元，推行"Wi-Fi 連通城市"計劃，逐步擴大"Wi-Fi.HK"熱點的覆蓋範圍，並鼓勵更多公私營機構參與，在全港各區為市民及旅客提供免費 Wi-Fi 服務。"Wi-Fi.HK"品牌的免費公共 Wi-Fi 熱點數目已在 2019 年年底增加至約 36 300 個。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資科辦")已把 Wi-Fi 高速上網點擴展至 10 個旅遊熱點，並會繼續擴大"Wi-Fi.HK"品牌的覆蓋和加強服務。

過往的討論

8. 政府當局曾分別於 2018 年 1 月 8 日及 3 月 12 日的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會議上介紹《藍圖》的主要內容，並尋求事務委員會支持當局就 3 項發展智慧城市的主要基礎建設項目(第 5 段)提交的撥款建議。事務委員會委員對有關撥款建議表示支持。議員在 2018 年 5 月 11 日的財委會會議上審批有關撥款建議時，曾討論智慧城市的發展。在 2019-2020 年度會期，事務委員會曾向政府當局跟進香港發展智慧城市的進度，包括智慧政府創新實驗室("創新實驗室")的工作、推行"智方便"平台、多功能智慧燈柱及"Wi-Fi 連通城市"計劃。議員所提出的主要意見和關注事項綜述於下文各段。

《智慧城市藍圖》及基礎設施

9. 議員關注到，政府當局就智慧城市措施所採用的技術未必能跟上發展步伐。部分議員亦關注到，香港在智慧城市方面的措施可能落後於區內其他城市。政府當局表示，由行政長官擔任主席而成員包括各主要局長的創新及科技督導委員會有決心落實《藍圖》。國際標準化組織公布的智慧城市績效指標(ISO37122)可展示香港相對世界上其他主要城市在發展智慧城市方面的表現。

10. 鑒於社會廣泛支持盡早推行各項智慧城市措施以改善市民日常生活，議員建議政府當局制訂《藍圖 2.0》時進行廣泛的公眾諮詢工作，以期更準確收集民意，並因應市民需要優先推行有關措施。政府當局表示，在制訂《藍圖 2.0》的過程中，當局已積極安排及參與焦點討論小組及業界交流會議。

智慧出行

11. 議員詢問，政府當局發放公眾停車場空置泊車位資訊的目標為何(如有的話)。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當局會繼續鼓勵商業停車場營辦商提供及發放實時空置泊車位數據。

12. 有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利用創新科技("創科")方案提升本港應對 2019 冠狀病毒病的能力，例如在可見將來當香港國際機場("香港機場")重新投入服務時，為旅客提供行李及貨物消毒服務。政府當局表示，香港機場已採用機械人科技進行室內消毒，以保持環境衛生，並盡量減少清潔工接觸到病毒和病菌。此外，政府當局已在公營機構試用計劃下推出項目特別徵集，以支持疫情大流行防控的產品開發和科技應用。

13. 資科辦在 2020 年 11 月中發布"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為市民提供數碼工具，透過掃描張貼在特定場館入口處的二維碼，記錄他們的出行紀錄。如場所曾有 2019 冠狀病毒病確診病人到訪，應用程式便會向曾與病人於相若時間到訪同一場所的用戶發出通知。若有用戶確診，用戶的出行紀錄可協助衛生署進行流行病學調查及追蹤接觸者的工作。

14. 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在"安心出行"應用程式的使用條款中述明，應用程式錄得的所有數據只會用於協助衛生署進行追蹤相關接觸者的工作，以釋除市民對用戶私隱保障的疑慮。政府當局向議員保證，有關出行紀錄數據只會儲存在用戶手機的應用程式內，不會上載至政府或任何其他系統。與此同時，用戶的出行紀錄數據會在 31 天後自動刪除。

智慧政府

15. 議員認為當局引進電子政府服務的進度緩慢。部分議員指出，市民期望政府當局推動政府部門善用創科方案解決社區難題。政府當局表示，政府在過去數年已撥出大量資源支持創科發展。創新實驗室成立後，資科辦曾與各局/部門探討能否採用多項資訊科技方案改善社區服務。

智慧政府創新實驗室

16. 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加倍努力，提供更便捷的公共服務，例如利用科技簡化車輛牌照續牌的申請程序。部分議員指出，社會期望創新實驗室發展開創性的技術，以改善市民日常生活並促進經濟發展。

17. 政府當局向議員保證，會致力協助更多政府部門積極探討利用科技改善現有公共服務，或以創新的方式推出新服務。此外，政府當局已在"防疫抗疫基金"下推出有時限的"遙距營商計劃"，支援企業採用資訊科技方案繼續營運和提供服務。

智慧經濟

18. 政府當局在 2018-2019 年度為企業符合資格的研究及開發("研發")開支提供額外稅務扣減，以吸引公司增加科技研發方面的投資。議員察悉，在 2018-2019 課稅年度已收到的報稅表中，稅務局只接獲 110 宗有關研發開支的扣稅申索，涉及的相關扣稅開支約 18 億 2,000 萬元。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何措施

鼓勵更多企業在經濟衰退期間進行研發工作，包括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擴大扣稅措施申請適用範圍或為研發相關活動提供更多稅務優惠。

19. 政府當局解釋，政府在 2018 年 10 月才修例，為企業進行的"合資格研發活動"開支提供額外稅務扣減，故此需要較長時間才有更多研發相關的扣稅申索。政府當局會繼續留意有關情況，並會適當及適時地推出合適的措施，鼓勵私營企業投資研發工作。

智慧生活

20. 議員詢問快速支付系統轉數快("轉數快")²的推行進展及未來路向為何。政府當局告知事務委員會委員，轉數快已經推出，並已錄得超過 486 萬個用戶登記。政府當局正與香港金融管理局研究如何讓市民以轉數快在政府提供的網上服務和流動應用程式繳費(例如繳交申請政府場地或設施的費用)。

新一代政府雲端基礎設施和大數據分析平台

21. 議員察悉，資科辦正在構建政府雲及進行大數據分析平台的開發工作，務求讓各局/部門善用雲端服務及新的資訊科技，提升運作效率和網絡安全。當局計劃於 2020 年第三季推出新平台，而大數據分析平台則會構建在政府雲之上，藉以促進各局/部門推行更多大數據分析項目。議員已要求當局提供詳細資料，說明政府雲的推行進度，包括各局/部門是否願意採用政府雲、有關政策局將如何協助各局/部門使用新的平台，以及該局就要求所有局/部門均須使用政府雲所訂的目標。

22. 政府當局表示，當局鼓勵各局/部門在開發新系統或改革現有系統時盡量使用政府雲。資科辦除了會構建安全穩妥的"私有雲"外，同時會使用更靈活、更具彈性、可擴展和更安全的"公共雲"服務。新的平台有助各局/部門減低資訊科技系統的開發及維修費用。當新平台於 2020 年第三季投入運作後，各局/部門目前在現有中央雲端平台運作的 260 項電子政府服務及應用系統，將逐步遷移至新平台。

23. 部分議員認為，使用大數據分析有助各局/部門認清市民最關注的事宜。舉例而言，如政府當局在 2019 冠狀病毒病

² 快速支付系統轉數快("轉數快")是連接銀行和儲值支付工具營運商的平台。透過轉數快，用戶可使用二維碼，以手機號碼或電郵地址經該平台進行轉賬和交易。

爆發後更清楚知悉市民關注到外科口罩供應的情況，便能迅速應對。政府當局表示，當局一直並會繼續廣泛地推廣大數據分析在政府的應用。

多功能智慧燈柱

24. 議員察悉，根據"多功能智慧燈柱"試驗計劃安裝的多支智慧燈柱因為 2019 年部分社會事件而受到破壞。議員認為，有關破壞行為反映市民對安裝智慧燈柱的目的及其功能有所誤解，他們詢問政府當局會如何進一步闡明相關政策和措施，以爭取市民支持發展智慧城市。

25.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智慧燈柱配備感應器以便收集數據(例如空氣質素數據)，並設置基站以支持第五代流動通訊(5G)網絡服務。政府當局察悉，智慧燈柱的運作令社會關注到私隱問題，因此已暫停所有可能影響私隱的有關應用。政府當局亦向議員保證，會繼續就是項措施與市民溝通。此外，政府當局已成立多功能智慧燈柱技術諮詢專責委員會("專責委員會")，其成員包括非政府人士，負責就營運智慧燈柱提供第三方意見，以進一步保障個人私隱。

26. 部分議員表示，很多香港人都不信任政府。他們質疑，政府當局是否應該審慎檢視應否放棄安裝智慧燈柱的措施。然而，部分其他議員則對智慧燈柱措施表示支持。政府當局表示，專責委員會已總結表示智慧燈柱並不涉及個人資料私隱問題。政府當局會加強宣傳，以便市民了解智慧燈柱的設計和運作。

"智方便"平台

27. 議員察悉，市民可使用"智方便"根據《電子交易條例》(第 553 章)作數碼簽署，處理法定文件及程序。部分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修訂有關數碼簽署的現有法例條文。議員亦問及如何把"智方便"應用於公共服務。

28. 政府當局表示，"智方便 Lite"可額外使用數碼簽署功能，透過數碼證書進行有關數碼簽署。由於採用認可數碼證書作出數碼簽署已經符合法律上的簽署規定，因此無須修例。至於如何推動更廣泛使用"智方便"，政府當局正積極推動各局/部門在電子政府服務逐步採用"智方便"一站式個人化數碼服務平台，包括電子表格的應用。

29. 議員關注到，用戶進行登記時，其香港身份證的照片、自拍數碼照片等生物特徵資料會否上載到伺服器。政府當局表示，系統會利用入境事務處的紀錄來核對登記者的身份。申請人登記"智方便"時拍攝的身份證照片及自拍數碼照片，會在用作核實用戶身份後即時刪除。至於登記時提供的其他個人資料亦只會作"智方便"用戶管理之用，用戶資料會加密和儲存於政府數據中心內。

"Wi-Fi 連通城市"計劃

30. 議員表示，他們接獲不少回饋意見，指出多處的免費 Wi-Fi 熱點連接速度不太穩定，他們詢問政府當局有何具體措施，改善免費 Wi-Fi 熱點的連接速度。

31.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當局一直非常重視如何確保免費 Wi-Fi 熱點的質和量。舉例而言，"Wi-Fi.HK"熱點的平均連接速度超過每秒 20 兆比特("Mbps")，足夠暢順下載及觀看影片。此外，政府當局已在熱門旅遊地點提供 Wi-Fi 高速上網點，連接速度超過 100 Mbps。政府當局亦表示，Wi-Fi 服務的連接速度及穩定性受多項因素影響，例如同一段時間共用 Wi-Fi 的用戶數目及網絡流量等。政府當局會定期檢視"Wi-Fi.HK"品牌熱點的連接速度，並聯絡參與機構以確保 Wi-Fi 服務的質素。

32. 議員察悉，隨着公眾對公眾收費電話機的需求下降，政府當局決定從全面服務責任³中剔除約 50% 的電話亭電話機，而大部分該等電話機會被移除。政府當局決定從全面服務責任中剔除的電話亭電話機當中，有 394 個設有免費 Wi-Fi 熱點。議員詢問當局在移除設有 Wi-Fi 熱點的電話亭時，所提供的免費 Wi-Fi 服務會否不受干擾。政府當局回應表示，根據"Wi-Fi 連通城市"計劃，政府及電訊營辦商會持續致力在合適處所設置新的 Wi-Fi 熱點，推行的進度不會受到移除公眾電話亭所影響。與電訊營辦商在電話亭提供的 Wi-Fi 服務相比，政府場所提供的 Wi-Fi 服務有若干優勝之處，包括連線速度較快和對用戶上網時間並無施加限制。政府當局表示，在移除該等公眾電話亭後仍可維持適當分布的免費 Wi-Fi 服務。

³ 在《電訊條例》(第106章)的全面服務責任制度下，全面服務供應商(香港電話有限公司及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須按其牌照條款提供公眾收費電話機，包括設於街道公眾電話亭的公眾收費電話機及設於公眾設施(例如醫院、大學、康樂及文娛中心)內的公眾收費電話機，而提供這項公眾收費電話機服務所涉及的費用則由所有本地固定與流動服務營辦商共同分擔。

在立法會會議上提出的質詢

33. 多名議員曾就發展智慧城市相關事宜在立法會會議上提出質詢。該等質詢的詳細內容及政府當局的答覆，可透過載於**附錄 II**的超連結閱覽。

最新情況

34. 政府當局將於 2021 年 2 月 8 日向事務委員會簡介《藍圖 2.0》。

相關文件

35.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 II**。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21 年 2 月 2 日

《香港智慧城市藍圖》中有關 智慧城市發展計劃的主要措施

智慧出行

- (a) 於 2018 年將現有的交通資訊應用程式整合為一個綜合流動應用程式，方便規劃行程；
- (b) 在 2018 年或以前逐步透過流動裝置和在 2020 年或以前逐步透過設於政府公共運輸交匯處及有蓋巴士站的資訊顯示屏，發放專營巴士實時資訊；
- (c) 於 2020 年在所有主要幹線安裝交通探測器，提供實時交通資訊；
- (d) 由 2019-2020 年度開始安裝新一代路旁停車收費錶，支援不同支付系統，並提供實時空置停車位資訊；
- (e) 因應可行性研究的結果，在 2019 年就制訂在中環及其鄰近地區的電子道路收費先導計劃詳情及其推行策略諮詢公眾；
- (f) 配合在西九文化區一帶及其他合適地點推行自動駕駛車輛試驗計劃；
- (g) 由 2018 年起在九龍東試行利用科技打擊不當使用路旁上落貨區及違例泊車；
- (h) 建設"單車友善"的新市鎮及新發展區；
- (i) 繼續推動"香港好·易行"，營造行人友善環境；及
- (j) 探索使用臉部生物辨識技術在包括於登記櫃檯、登機證檢查站和登機，提供方便暢順的機場行程體驗。

智慧生活

- (a) 於 2018 年推出"快速支付系統"，用戶可透過手機號碼或電郵地址隨時隨地進行轉賬；

- (b) 促進制定二維碼支付標準，以推動零售業更廣泛使用流動支付方式，為顧客和商戶帶來更大的便利；
- (c) 在 2018 年推出 10 億元的"樂齡及康復創科應用基金"，資助安老及康復服務單位試用及購置科技產品；
- (d) 醫院管理局於 2019 年設立大數據分析平台，以促進醫療相關研究，並於 2020 年或以前開始試行智慧醫院模式；及
- (e) 在 2020 年為所有居民提供免費數碼個人身分，可使用單一的數碼身分認證進行政府和商業的網上交易。

智慧環境

- (a) 逐步減少燃煤發電，採用天然氣及非化石能源取代燃煤發電；
- (b) 由公營界別率先應用現時市場上已發展成熟的技術，更廣泛和具規模地使用可再生能源；
- (c) 自 2017-2018 年度起逐步在公共照明系統安裝發光二極管("LED")燈，並鼓勵現有政府建築物更換 LED 照明；
- (d) 推動"重新校驗"和採用以建築物為本的智能/資訊科技；
- (e) 使用遙測感應裝置監察空氣質素、街道和公眾地方的清潔，以及廢屑箱和回收桶的使用情況；及
- (f) 在九龍東出售新地段時繼續加入規定，包括綠色建築設計、提供智能水錶系統、電動車充電設施和實時空置泊車位資訊等。

智慧市民

- (a) 由 2017-2018 至 2019-2020 學年開始，為中小學的課程領導提供科學、科技、工程及數學("STEM")教育進深培訓課程；
- (b) 通過推出"博士專才庫"和優化"實習研究員計劃"，鼓勵業界僱用 STEM 畢業生從事研究及開發("研發")工作；

- (c) 吸引和挽留更多創科專業人才，特別在生物科技、數據科學、人工智能、機械人、金融科技和網絡安全方面。於 2018 年推行創科優秀人才特快入境先導計劃；及
- (d) 為青年創業家和初創企業提供支援，以建立更濃厚的創科文化。

智慧政府

- (a) 第五代("5G")流動網絡能提供非常高速和高容量的服務，支援裝置與裝置之間的極可靠和低延遲通訊，並容許大規模機器類型通訊，將令物聯網的應用更為廣泛。香港已經為在 2020 年推展 5G 在商業上的服務及應用準備就緒；
- (b) 以數碼方式開放更多公私營機構的數據，以促進科研和創新；
- (c) 於 2020 年採用單一數碼個人身分登入，並應用人工智能、聊天機器人和大數據分析，以提升電子服務使用者的體驗；
- (d) 在 2019 年開始推行多功能智慧燈柱試點計劃，收集實時城市數據，加強城市管理及其他公共服務；
- (e) 於 2020 年建立新的大數據分析平台，讓政府部門能互相實時傳送和分享數據；
- (f) 於 2020 年革新政府雲端基礎設施平台，以提供數碼政府服務；及
- (g) 由 2018 年開始在政府主要基本工程項目採用"建築信息模擬"技術，以及在 2023 年或之前發展"空間數據共享平台"。

智慧經濟

- (a) 促進引入虛擬銀行作為新服務模式；
- (b) 於 2018 年在香港國際機場、廣深港高速鐵路西九龍站及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使用智能科技，提供便利旅客的服務；

- (c) 在 2018-2019 年度為企業符合資格的研發開支提供額外稅務扣減，以吸引公司增加科技研發方面的投資；
- (d) 於 2018 年檢視政府的採購安排，把創科及設計思維包含在招標要求內，以鼓勵本地科技創新及突顯"以用家為本"的理念；及
- (e) 檢視現行法例及法規，更改不合時宜而窒礙創科發展的條文。

(資料來源：[立法會 CB\(4\)429/17-18\(03\)號文件](#))

相關文件一覽表

會議	會議日期	文件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2018年1月8日	<p>政府當局就香港智慧城市藍圖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 CB(4)429/17-18(03)號文件</p> <p>有關發展智慧城市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 CB(4)429/17-18(04)號文件</p> <p>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4)699/17-18 號文件</p>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2018年3月12日	<p>政府當局就智慧城市重要基礎建設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 CB(4)701/17-18(03)號文件</p> <p>政府當局就2018年3月12日會議席上所提事宜作出的回應 立法會 CB(4)1051/17-18(01)號文件</p> <p>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4)1197/17-18 號文件</p>
財務委員會	2018年5月11日	<p>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總目710——電腦化計劃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新分目"數碼個人身分" 新分目"敏捷開發政府服務的數碼轉型" FCR(2018-19)9</p> <p>會議紀要 立法會 FC9/18-19 號文件</p>

會議	會議日期	文件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2019年10月29日	<p>政府當局就2019年施政報告—創新及科技局的政策措施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 CB(1)42/19-20(01)號文件</p> <p>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242/19-20 號文件</p>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2019年12月9日	<p>政府當局就公眾收費電話機檢討及設於公眾電話亭的免費 Wi-Fi 熱點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 CB(1)214/19-20(05)號文件</p> <p>有關公眾收費電話機檢討及設於公眾電話亭的免費 Wi-Fi 熱點的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 CB(1)214/19-20(06)號文件</p> <p>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361/19-20 號文件</p>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2020年5月11日	<p>政府當局就智慧政府創新實驗室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 CB(1)593/19-20(03)號文件</p> <p>有關智慧政府創新實驗室的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 CB(1)593/19-20(04)號文件</p> <p>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876/19-20 號文件</p>

會議	會議日期	文件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2020年6月8日	<p>政府當局就智慧城市發展的最新情況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 CB(1)710/19-20(02)號文件</p> <p>有關發展智慧城市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 CB(1)710/19-20(03)號文件</p> <p>政府當局就會議席上所提事宜作出的回應 立法會 CB(1)918/19-20(01)號文件</p> <p>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919/19-20 號文件</p>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2020年6月8日	<p>政府當局就推行"智方便"平台及其他數碼政府服務措施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 CB(1)710/19-20(04)號文件</p> <p>有關發展電子政府及"智方便"平台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 CB(1)710/19-20(05)號文件</p> <p>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919/19-20 號文件</p>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2020年11月9日	<p>政府當局就應用資訊科技應對2019冠狀病毒病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 CB(1)97/20-21(02)號文件</p>
立法會	2018年1月10日	<p>盧偉國議員提出的第6項質詢 發展智慧城市</p>
立法會	2018年4月25日	<p>譚文豪議員提出的第15項質詢 香港智慧城市藍圖</p>
立法會	2018年4月25日	<p>莫乃光議員提出的第21項質詢 把街道設施改裝為構建智慧城市所需的基礎建設設施</p>

會議	會議日期	文件
立法會	2018年5月30日	陳沛然議員提出的第10項質詢 在公立醫院內提供免費 Wi-Fi 服務
立法會	2019年2月27日	胡志偉議員提出的第11項質詢 採用新一代政府雲端基礎設施
立法會	2019年11月13日	莫乃光議員提出的第5項質詢 應用人工智能與保障個人資料私隱
立法會	2020年4月22日	葛珮帆議員提出的第20項質詢 創新及科技督導委員會
立法會	2020年7月8日	盧偉國議員提出的第7項質詢 智慧出行
立法會	2020年7月15日	李慧琼議員提出的第10項質詢 空間數據共享平台